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违规担保情况概述

2019年10月28日、2019年10月29日和2020年1月8日，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南弘天）的时任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未经公司审议程序，擅自使用海南弘天金额为1.46亿元、1.5亿元和1.7亿元3张定期存单违规对外担保，导致存单内的4.66亿元存款全部被划走，并导致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（ST）。

二、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

海南弘天已就上述三笔违规担保，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（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珠江支行）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（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重庆分行）分别提起了诉讼。据公司向海南弘天了解，诉讼进展情况如下：

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.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海南弘天的全部诉讼请求。海南弘天上诉后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案涉《存单质押合同》无效，改判撤销一审判决，判令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73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。双方不服二审判决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后，已判决维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粤民终74号民事判决。海南弘天至今未收到该案回款。

海南弘天诉广发银行重庆分行1.7亿元质押合同纠纷一案，成渝金融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海南弘天的诉讼请求，海南弘天不服一审判决，上诉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。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已认定案涉《权利质押合同》无效，改判撤

销一审判决，判令广发银行重庆分行向海南弘天返还 8500 万元并计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。海南弘天至今未收到该案回款。

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 1.5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，海南弘天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裁定，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，因此裁定驳回原告海南弘天的起诉。海南弘天不服该裁定，已提起上诉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海南弘天尚未追回任何款项，后期能否追回以及追回多少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股票目前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4 日